

广西大学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西大研〔2014〕16号）

为了加强对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促进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不断提高我校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 第 9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并参照我校普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规定，特制定本规定。本文中以下所指研究生均为留学研究生。

一、硕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并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与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程硕士学制为 2.5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学制为 3 年，其它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 2—5 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工作

为保证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制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完成开题报告、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组织导师进行集体指导。提倡研究生进行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的论文选题。

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参照学校研究生的有关文件执行，有关特殊问题的处理由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培养学院共同研究决定。

1. 培养计划

各学院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根据我校相关学科的培养方案及本规定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

合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总要求，又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完毕。

2.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9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研究生必须学习《综合汉语》、《中国概况》两门课程。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如下：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分类		学分分配		合计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1. 综合汉语 2. 中国概况	3 学分 2 学分	5 学分
	专业学位课	3~5 门		不少于 10 学分
非学位课		3~5 门		不少于 10 学分
必修环节	社会实践	2 学分		4 学分
	论文选题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参加相关学科学术活动 5 次以上）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分类		学分分配		合计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1. 综合汉语 2. 中国概况	3 学分 2 学分	5 学分
	专业学位课	3~4 门		不少于 7 学分
非学位课		3~4 门		不少于 7 学分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7~9 学分		9~12 学分
	论文选题	1 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参加相关学科学术活动 5 次以上）		

说明：

(1) 除哲学、政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方法论》）。

(2) 除英语专业外，其他专业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基础英语》。

(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修《综合汉语》为 4 学分。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同时应参照各类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方案。

3. 必修环节

(1) 社会实践：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

并提交有较高价值的社会实践报告。

(2) 论文选题：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写出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由学院组织包括导师在内的有关人员进行审核。应从文献阅读与综述、课题的理论和应用意义、学术水平与技术路线、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写出结论性意见。论文选题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3)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 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

(4) 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指标学校不作统一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应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者通过撰写学年论文等形式代替学术论文发表。

(四)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力求选择对经济建设和学科发展具有一定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尽可能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成为导师科研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所选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同时应有一定的理论分析。

2. 论文选题及时间

研究生论文的准备工作的应尽早开始，在导师指导下系统查阅有关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等，最迟在中期考核结束前提交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专家小组和学院同意和通过后，方能开展论文工作。

3. 答辩

论文工作时间不能少于 1 年。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中期考核、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即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只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可撰写毕业论文，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方式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生在答辩前需进行学位论文检测，检测结果将反馈给学院及指导老师。学院及导师根据检测结果确定留学研究生是否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二、博士研究生

(一) 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培养必须达到以下目标：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

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一级学科范围内的知识面；熟悉所从事专业科学技术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年限为3—8年。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工作

博士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的培养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需要以及个人特点适当安排学习若干课程，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的基础上掌握开拓性、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培养并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完成开题报告、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组织导师进行集体指导。提倡研究生进行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的论文选题。

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参照学校研究生的有关文件执行，有关特殊问题的处理由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培养学院共同研究决定。

1. 培养计划

各培养学院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的专业课程，根据我校相关学科的培养方案及本规定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个人特点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总要求，又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完毕。

2.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至少15学分）。必须学习《综合汉语》、《中国概况》。研究生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如下：

分类		学分配		合计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1. 综合汉语 3学分 2. 中国概况 2学分		5学分
	专业学位课	不少于2门		不少于4学分
非学位课		不少于2门		不少于4学分
必修环节		实践活动 1学分 学术活动 1学分		2学分

3. 必修环节

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主要指在学期间的教学科研实践和学术活动。教学科研实践可安排协助导师指导硕士生做实验、主讲部分课程等，导师写出评语；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应有 2—3 次为本人做学术报告。

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指标学校不作统一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应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者通过撰写学年论文等形式代替学术论文发表。

（四）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及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是一篇或由一组内容相关的论文组成的一篇完整的学术论文，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博士研究生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2 年。对于只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可撰写毕业论文，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方式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生在答辩前需进行学位论文检测，检测结果将反馈给学院及指导老师。学院及导师根据检测结果确定留学研究生是否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三、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后开始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

2014 年 4 月 28 日